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6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登革熱自我檢查表(107006769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時序進入夏季，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請貴校於暑假期間加強校園登革熱防治，避免孳生病媒蚊傳播疫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(107)年8月14日新聞稿說明，今年截至8月13日國內共計14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個案居住地分別為新北市10例、臺北市2例、高雄市及嘉義縣各1例。

二、鑑於校園適逢暑假期間，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落實環境管理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請學校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落實校園環境巡檢，雨後尤需立即巡查，以及依「巡、倒、刷、清」原則確實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。

(二)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：

1、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，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，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。

BB_學務107/08/17 11:34



1070005416

有附件



2、提醒於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入境後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狀況時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；另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疾管署公布之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，即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
（三）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現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（四）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